

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新聞局
承辦人：劉鑑丰
電話：07-3368333#3564
傳真：07-5371152
電子信箱：e080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新局人字第11330233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55635872_113302332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謹訂於本(113)年5月27日辦理113年度政策性訓練學習列車-「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」研習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落實「性騷擾零容忍」並保障同仁工作權益，使各機關人員於113年3月8日性騷擾防治相關法令全面上路後，熟諳相關作業規定，並藉由實務案例研討，踐行法定作業程序，爰辦理旨揭研習。

二、研習內容如下：

- (一)時間：113年5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至5時。
- (二)地點：市府四維行政中心9樓第六會議室。
- (三)講題：「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」。
- (四)講座：尤挹華律師(尤挹華律師事務所)。
- (五)對象：本局暨所屬機關員工50人，鄰近機關20人(全程參加且現場繳回相關問卷及測驗者，發給宣導品1份)。
- (六)報名方式：本(113)年5月24日（星期五）前請機關人



事單位協助至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」薦送報名

（學習機構：高雄市政府新聞局，課程名稱：「職場平
權及性騷擾防治」，課程代碼：531）。

三、本研習採現場簽到，請轉知參加人員準時出席，本局不再
另行通知，參加人員建請核予公假半日。

四、為配合環保及節能減碳，不提供紙本講義，請參加人員自
備文具用品及水杯。

五、檢附研習實施計畫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法制局、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、高雄市政府政風處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、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高雄市苓雅區公所

副本：尤挹華律師事務所、高雄廣播電臺、本局人事室



局長 項賓和